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ETF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通知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定義如下文）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下列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已經被一篇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 日的補篇（「補篇」）修訂，並且一份更新過的日期為 2015 年 1 月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也已經發出。

補篇提供新的包括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同時取代關於「總開支比率」的資料）、擴增的可於子基金網站獲取資料的項目列表，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關於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即根據比重所排列的十大指數證券及總自由流通市值）。

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提供關於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表現情況（暫未能提供）。基金經理將會通過每年發出經過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及上傳最新資料至子基金網站

的方式，以更新經常性開支比率、年度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表現情況。本子基金網站亦會包含額外指數追蹤資料，比如子基金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跟蹤誤差（如適用）。

本公告、補篇及子基金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自 2015 年 1 月 2 日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www.haitongetf.com.hk）及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除公共假期外的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基金認購章程、信託契據及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其他重要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而有關副本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5 年 1 月 2 日